SEP2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A-S-,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产管理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QA）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完整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代表其达到了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且受益人在完成其文凭要求后获得了所需的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程序历史

按照法律要求，该申请附有经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2]。

1 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另参见 8 C.F.R. § 204.5(a)(2)。
2 优先日期是 DOL 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G-A-S-, Inc. 案

劳工证第 H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计算机科学、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24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不接受。
H.8. 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24个月的质量保证工程职位或相关职位。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合格经验必须包括：2年使用 Selenium WebDriver、Java、TestNG、Junit、SoapUI 和 REST 的经验；以及使用 Perl 和 C# 的经验。H.8-C 中的经验必须是学士学位后且为渐进式经验。

劳工证第 J 部分规定，受益人持有印度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于2003年完成。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商学学士文凭副本及印度 于1996年出具的分数单。记录还包含受益人于2011年签发的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副本及印度 出具的分数单。

记录还包含由 出具的两份受益人教育资历评估。第一份评估将受益人的商学学士学位连同其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第二份评估将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3

3 我们注意到教育评估存在差异。一份评估结合了受益人的教育，另一份则未结合，均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USCIS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 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根据专家资格的范围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给予不同权重）；Viraj, LLC v. U.S. Att'y Gen., 2014 WL 4178338 *4 (11th Cir. 2014)。

。

关于 G-A-S-, Inc. 案

劳工证第 K 部分规定，受益人拥有以下工作经历：

- 在加利福尼亚州 的申请人处担任高级 QA 工程师，自2014年6月9日至今；
- 在北卡罗来纳州 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6月6日；
- 在马萨诸塞州 担任高级 V & V 主管，自2006年5月18日至2012年2月10日；4
- 在印度 担任高级 V & V 主管，自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5月17日；以及
- 在印度 担任 CAD 主管，自1996年9月9日至2003年8月30日。

记录包含以下工作经历证明信：5

- 一封来自 的信函，称该公司自2003年9月1日至2012年2月10日全职聘用受益人，且"在离开公司服务时，他被指定为高级 V & V 主管。"该信函描述了其职责；
- 一封日期为2014年9月1日来自 的信函，称该公司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6月6日聘用受益人担任全职程序员分析师。该信函描述了其职责；以及
- 一封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来自 的信函，称该公司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4年6月6日聘用受益人担任全职程序员分析师。该信函澄清，他于2012年1月17日获得工作邀请，并于2012年2月13日开始工作。该信函描述了其职责。

II. 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 DOL 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国内

4 的名字原为 以及

5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且必须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USCIS 可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同上。

。

关于 G-A-S-, Inc. 案

类似雇用的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的资格

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另参见 8 C.F.R. § 204.5(k)(1)。根据 8 C.F.R. § 204.5(k)(2)，"高级学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 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学士学位后经验。

我们审查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根据其网站，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About AACRAO, 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根据EDGE的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

根据EDGE，受益人在印度 获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相当于在美国三年的大学学习。6 EDGE

6 AA C RA 0 EDGE, http:/ /edge.aacrao.org/country /credential/bache
J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 lor-

。

Matter of G-A-S-, Inc.

还讨论了印度研究生文凭，其入学要求是完成两年或三年制学士学位。EDGE指出，在两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取得的研究生文凭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在美国一至两年的大学学习。7 EDGE还指出，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取得的研究生文凭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在美国的学士学位。8 然而，“ 资历作者说明 ”部分指出：

研究生文凭应由经认证的大学或经全印技术教育委员会（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一些学生以非全日制方式在两年内完成PGD。在审查研究生文凭时，注意入学要求，并注意不要将高中证书之后授予的PGD与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授予的PGD相混淆。9

我们接受EDGE的结论，即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取得的印度研究生文凭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在美国的学士学位，前提是该项目的入学要求为学士学位，且该大学在颁发研究生文凭时是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

上诉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进入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项目需要学士学位 。然而，上诉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是由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的。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教育评估。第一份评估指出， 是“ 印度一所受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 ”。第二份评估指出，“ 获得印度国家评估与认证委员会（NAAC）A级认证 ”以及“ 获得印度政府大学拨款委员会（UGC）认证 ”，并且它是“ 印度大学协会的成员 ”。然而，两份评估均未为这些陈述提供支持，例如来自认证组织的信函或组织官方网站的摘录，以表明 在印度 在颁发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时是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

of-science-bsc?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美国的学士学位一般被认定需要四年的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

7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lpost-graduate-diploma-pgd?cid=single （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

8 同上。

9 同上。

10 记录中包含该大学的入学要求。

。

Matter of G-A-S-, Inc.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在印度 在颁发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时是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11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其亦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于2011年12月27日颁发，尽管该文凭还显示有2010年10月11日的手写日期。该文凭表明受益人于2003年4月参加了期末考试。审理主任指出，在2010年10月11日至2016年2月26日优先日期间，受益人累积的符合条件经验不足五年。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未达到五年学士后经验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是在更早的日期2003年4月21日即受益人通过期末考试时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术记录 ”的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表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文凭。12 相应地，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该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13

11 远程教育处似乎是 的一个独立部门。目前不清楚在受益人的学位颁发时，远程教育处是否获得UGC和/或AICTE的认证或批准。

12 见 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 17)；另见USCIS裁决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 8-2) Immigrants（2000年3月20日）， 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I AFM/0-0-0-l/0-0-0-26573/0-0-0-311 07.html （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 外国人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来证明。裁决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3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學習年限和课程。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

Matter of G-A-S-, Inc.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研究生文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于2003年4月批准了该文凭。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出具；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该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14

记录中包含以下大学文件：（1）受益人分数单副本，显示其于2003年4月通过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2011年12月27日颁发的研究生文凭副本；（3）2014年11月21日来自 副注册官兼考试主管的信函，核实受益人分数单的真实性，并说明受益人于2003年4月21日通过了与其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相关的考试；以及（4）2016年8月23日来自 在印度 项目官员的信函，说明受益人“ 参加了2003年4月举行的考试并通过了所有科目 ”以获得其2003年4月的研究生文凭，并且由于受益人“ 于2010年支付了余额费用，因此他后来被授予[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学位证书。 ”

尽管大学出具的成绩单是官方学业记录，但仅凭受益人的成绩单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于2003年4月完成其文凭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其于2003年4月通过了文凭的期末考试。此外，如前所述，该文凭于2011年12月27日签发，尽管其上还反映有2010年10月11日的手写日期。然而，该文凭并未说明2010年10月11日这一日期的意义。该文凭载明受益人"被录取攻读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并"经正式任命的考官认证为有资格获得该文凭，且已被其列为2003年4月考试的第二等"。仅凭该文凭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于2003年4月完成其文凭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大学的来函是证实所主张文凭的官方学业记录。2014年11月21日由副注册主任兼考试主管出具的函件，写于受益人声称已完成研究生文凭之后超过11年，

14 例如，与事件同时期出具的大学临时证书（载明包括必修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官方学业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已完成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大学已批准该学位。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O-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 AACRAO EDGE 认定为"证明有关学位所有要求均已完成的证据……且相当于附有学位声明、证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的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本案中未签发临时证书。

Matter of G-A-S-, Inc.

核实了受益人成绩单中所载的信息。该函件似乎是应受益人的请求而出具的，而非该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具。此外，该函件并未声明所有文凭要求均已完成。该函件也未反映该大学已于2003年4月批准授予受益人的文凭。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完成文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截至其于2003年4月完成期末考试之日已获该大学批准授予文凭。

2016年8月23日由项目官员出具的函件，写于受益人声称已完成文凭之后超过13年，载明受益人于2003年4月通过了其研究生文凭的所有科目。该函件似乎是应受益人的请求而出具的，而非该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具。此外，该函件并未声明所有文凭要求已于2003年4月完成，也未声明该大学已于2003年4月批准授予受益人的文凭。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完成研究生文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截至其于2003年4月完成期末考试之日已获该大学批准授予文凭。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通过期末考试即意味着受益人已完成研究生文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从而其已于2003年4月取得其文凭。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在其研究生文凭上所载的两个日期即2010年10月11日或2011年12月27日与申请优先日期之间拥有五年经验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来自印度的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已拥有五年学士后就业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所载拟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不能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A-S-, Inc., ID# 431867 (AAO Sept. 20, 2017)